

临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上报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州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州政办函〔2020〕1号）要求，我县高度重视，靠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进行认真总结汇总。现就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甘政发〔2019〕62号）、《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州政办发〔2019〕69号）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密切关注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五公开”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重要作用，及时

公开政府工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幸福美好新临潭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于2017年成立了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具体牵头，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审核把关县政府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和办法。按照“分级编制，各负其责”的原则，各镇、街道、村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由镇、街道一级政府负责落实；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公开由各主管部门领导负责抓落实，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共同使用“临潭县县人民政府网”、“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临潭县子站”及“临潭政务”微信公众号自行编制、审核。

（二）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开展，我县先后编制了《临潭县政务公开制度》，《临潭县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印发了《临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甘肃政务服务网临潭县子站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管理办法》。除涉密单位外，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直各部门，根据全县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建设工作，各单位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内容、时效和程序，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

（三）优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等，设立五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

众参与、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栏目，设置“重点领域、权责清单、信用公示、预决算信息”等专题专栏。2019年年底完成“临潭县县人民政府网”和“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临潭县子站”改版上线工作，同时优化升级“临潭政务”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2965 余条，其中在临潭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354 条、重点领域类信息 65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5 条、为民实事类信息 160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70 条、应急管理类信息 32 条、其他类信息 200 余条；在临潭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0 余条；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临潭县子站发布信息 200 余条。

（四）强化政策宣传。全县各部门单位共组织各类政策宣传活动 126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物品、宣传标语共 40000 余份。重要作用，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得到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8	增 26	15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	减 32	218
行政强制	6	减 2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8	20587（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全面总结 2019 年以来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理解不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思想意识与重视度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信息的发布样式还有待丰富；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力量薄弱，缺少文字能力和图文编辑能力强的专职工作人员。

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一是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标准，对政府信息发布流程、格式等进行规范，及时审定、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微信公众号，做好舆情回应处理，增强载体多样性，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满意。三是保证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及时发布县政府财政资金运行情况；四是改进作风，提高效能。紧紧围绕为人民服务宗旨，加强学习，强化监督，转变作风，牢固树立服务思想，强化服务意识。

临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4 日